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社区团购业务外包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湖南昊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社区团购业务外包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社区团购业务外包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HNHK-2024CG146

3. 采购内容、预算及标段划分

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2024年10月到2025年9月，湖南邮政新型社区团购业务将新增团点6000个，销售额达到3000万，销售件数300万件，下单用户数40万人次，获新客10万人，金融协同新客资产提升5亿元。根据业务量预测及项目运营需求，社区团购团队需对部分业务（平台运营服务，商品组货服务，仓配服务，地推服务，社群服务，售后服务及品控服务）进行外包。

3.2 预算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为1个标段。邮政企业根据外包方案完成业务外包服务项目的质量、数量、服务天数、服务目标和结算标准，经考核评估后支付外包服务费用。外包合同期限内外包费用实行“业务外包费用”模式，预计年度总费用为220万元/年，预算明细如下：

业务外包费用核算及考核标准						
项目	23年10月-24年9月完成	24年10月-25年9月目标	算法	费用(万元/年)	考核标准	备注
团点数	7000个	新建6000个	*100元	60	邮乐优鲜系统数据，店铺占比不得低于60%，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款2元/个，低于50%本项费用扣除	本项费用不得高于单项费用150%
销售额	1098	3000万元	*2%	60	邮乐优鲜系统数据，农产品销售额不得低于60%，每低一个	本项费用不得高于单项

					百分点扣款 500 元，低于 50% 本项费用扣除	费用 200%
销售件数	115 万件	300 万件	*0.1 元	30	退货率不得超过 2%，每超过 1% 点，扣款 5000 元，超过 5%， 扣除本项费用	本项费用不得高于单项 费用 150%
下单用户数	25.7 万人 次	40 万人次	*0.5 元	20	邮乐优鲜系统数据，单笔订单 金额不得低于 2 元，单笔订单 金额低于 2 元的全部剔除	本项费用不得高于单项 费用 150%
下单新客人数	5.8 万人	10 万人	3 元	30	邮乐优鲜系统数据，单笔订单 金额不得低于 2 元，单笔订单 金额低于 2 元的全部剔除	本项费用不得高于单项 费用 150%
金融资产新客提升	3.2 亿元	5 亿元	*0.04%	20	市州金融部门确认为准，云顶 系统和活动台账	本项费用不得高于单项 费用 150%
合计				220		整体费用不得超过 220 万元

注：1、该报价为控制价，投标单位只能低于该报价，该报价为含税价。

2、根据合同规定，在外包方其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邮政企业应支付给外包方的结算费用（价款），该结算费用中已经包含以下费用：

（1）外包方依法依约应支付给其安排的外包服务人员的岗位服务费、应购买的政策性社会保险费（五险）、防暑降温费、安全生产必需的劳动保护费、企业营业税金、工会费、大病统筹、意外伤害险、残保金等费用。

（2）外包方依约提供并使用资产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商业保险、税金等。

（3）外包方为确保其安排的外包服务人员拥有相应的技能与专业知识、能够提供熟练、充分、合法合约标准服务所需要的培训、技能提升等费用。

（4）外包方的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

（5）其它应由外包方承担的费用。

3、外包方应已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各项成本并视为已含在外包服务费中，否则均由外包方免费提供。外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方要求支付除“外包服务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4.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无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经营资质，应提供书面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在营业执照所在地申请增加经营范围。如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增加经营范围，则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取消授标, 招标人将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且不视为违约。

4.2 供应商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能自行开具品目为“业务外包”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 提交书面承诺。

4.3 供应商提供1个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服务内容为社区团购业务相关的业绩。

4.4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1名具备相关现场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

4.5 接到中标通知后, 非因招标单位原因, 中标供应商必须能够在15天内完成业务外包服务的承接, 且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

4.6 供应商如为长沙市外地企业, 须在长沙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事处或分公司)或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在长沙市内设置办事场所。如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设置办事场所, 则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取消授标, 招标人将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且不视为违约。

4.7 为共同推动外包业务高质量发展及资源共享, 外包方派驻在招标方处的员工工资、奖金、绩效、津(补)贴、年终奖等薪酬福利, 由外包方统一签订批量代付业务协议, 通过项目所在地招标方的邮政储蓄账户进行发放。外包方派驻在招标方处的员工的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险, 通过项目所在地的招标方协办, 从中邮人寿保险出单。外包方需提供书面承诺。为便于业务管理, 投标人(乙方)承诺中标后通过项目所在地邮政企业的代理金融网点开设邮政储蓄银行一般结算帐户, 用于与甲方的外包费用结算。

4.8 外包方必须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及按照当地人社局相关要求在湖南省内为其员工购买社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国家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包括但不限于防暑防寒费, 同时必须为其临时用工购买不低于50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外包方按季度定期将涉及的员工信息及员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购买社保情况、防暑费、防寒费发放情况等报送给各市州分公司(业务主管部门及人力部门), 如发现有未及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缴纳保险的情况, 将终止与外包方的外包合同, 并将外包方纳入黑名单管理。外包方需提供书面承诺。

4.9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承诺）

4.10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若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所在地合作供应商，且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上一轮同地区同环节项目年度后评估评为D级，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4.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隶属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不得同时作为独立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4.12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4.13 未列入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禁投名单。禁投名单包含：

（1）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履约出现过严重违约行为的供应商，被列入禁投名单。由合同签订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提供。

（2）出现过纪律问题的供应商，由纪委办不定期更新提供至采购中心。

4.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4.1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

5. 评标办法及资格审查方式：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6.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6.1 请从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11185.cn>）网上下载获取采购文件。通过网络下载的采购文件与书面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须在该时间段内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网上报名。

6.2 所有投标申请人须在2024年10月28日17时00分前在中国邮政集团

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11185.cn>)完成企业注册,同时办理数字认证CA证书。

注: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投标人),或联系CA客服电话400-898-8881、400-7888-550(周一至周五9:00-17:00)。

6.3投标人完成企业注册后直接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11185.cn>),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网上报名。具体操作如下:

(1)请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流程:登录平台-查看招标项目-投标人报名(请按要求填写,并上传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确认标书费(电汇或转账缴费并上传缴费凭证,平台无支付功能)-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

(2)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4.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全部资料、报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说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1个PDF文件内,只上传1个PDF文件即可,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将审核不通过)。

6.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售后不退。采购文件付费方式:电汇或转账形式。需报名成功后联系报名负责人。

6.5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11185.cn>)上发布。

6.6供应商应自行在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11185.cn>)上下载/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采购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CA办理及招标/采购文件下载流程: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400-7888-550(周一~周五9:00-17:00)

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3日9:3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11月13日9:30（北京时间）。湖南昊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长沙市万家丽北路星雅美辰1号栋（湖南省山东商会）8楼】。

7.2 电子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具体操作为投标人在“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登录“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11185.cn>)”上传投标文件。

7.3 本项目需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至“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及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

8. 其他：

（1）递交平台、递交时间、签到。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11月13日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2024年11月13日9:00-9:30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2）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

（3）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注：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指：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上发布。

10.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纪委办。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 710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731-85988451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昊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万家丽北路星雅美辰 1 号栋 8 楼（湖南省山东商会）

联 系 人：李峰、徐灿钊

电 话：18684868335，18513151199，0731-86969178

邮 箱：36519601@qq.com